

证券代码：832232

证券简称：正全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广东监管局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宇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22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郑宇晖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经查，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全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正全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正全股份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郑宇晖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正全股份、郑宇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正全股份、董事长郑宇晖充分重视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郑宇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122 号)

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